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基金经理蒋利娟休假由他人代为履行职责的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泰康薪意保货币”)、泰康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泰康现金管家货币”)、泰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泰康弘实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康弘实3月定开混合”)、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康金泰3月定开混合”)、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康颐年混合”)、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康稳健增利债券”)、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及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康颐享混合”)的基金经理蒋利娟女士,因个人原因(休产假),拟自2019年8月27日至2020年1月10日暂离工作岗位超过30日,无法正常履行职务。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经本公司决定,在其休假期间,泰康薪意保货币、泰康现金管家货币由共同管理该基金的基金经理任慧娟女士继续管理;泰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泰康弘实3月定开混合、泰康金泰3月定开混合、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泰康颐年混合由本公司基金经理任慧娟女士代为管理;泰康稳健增利债券、泰康宏泰回报混合、泰康颐享混合由本公司基金经理任翀先生代为管理。

上述事项已根据有关法规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报备。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微信交易系统升级维护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将于2019年8月22日(周四)下午19:00至8月23日(周五)上午7:00对本微信交易系统进行升级维护,届时微信交易系统将暂停服务。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若有疑问,投资者可提前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781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客服服务时间:交易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弘泰混合
基金主代码	206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基金经理离任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恩源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恩源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19-08-23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注:周恩源仍担任鹏华丰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永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尊悦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短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3日

关于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广发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信息技术”)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自2019年8月26日起,本公司新增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信息技术(基金代码:159939)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3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磐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新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9年8月23日起,华夏磐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60324)在中信银行开通场外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具体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中信银行的有关规定。中信银行的业务办理状况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中信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8;

中信银行网站:bank.ecitic.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一览表》进行查询,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情况的信息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开通状况一览表》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钜派钰茂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延后销售部分基金的公告

经上海钜派钰茂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派钰茂”)与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协商,原定于2019年8月22日起钜派钰茂开始销售的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延后销售,具体销售日期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的后续公告。

延后销售的旗下基金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63503	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1、上海钜派钰茂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8-9967

网址:www.jp-fund.com

2、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98-4800、021-60374800

网址:www.chinanature.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遵守基金交易规则,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3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9年8月23日起,招商银行开始代理销售富国生物医药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办理开户以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以及基金定投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6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东方红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协商,光大银行自2019年8月26日(含)起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东方红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聚利债券”,基金代码:“A类份额007262,C类份额007263”),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2019年8月26日(含)起,投资者可通过光大银行办理东方红聚利债券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业务,相关业务办理具体流程以光大银行的规定为准。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5

公司网址:www.cebbank.com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三、重要提示

1、光大银行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程序等,请投资者遵循光大银行的规定。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9-40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9日以邮件等形式发出,并于2019年8月21日上午9:00时至12:00时在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控股二级子公司扬州益杰燃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关于向控股二级子公司扬州益杰燃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9-041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二级子公司扬州益杰燃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1、扬州益杰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杰燃气”)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泓燃气”)旗下全资子公司;益杰燃气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申请不超过700万元1年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1年。

2、本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向控股二级子公司扬州益杰燃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扬州益杰燃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9月6日;

注册地址:仪征市青山镇砖井村中原路19号;

法定代表人:赵晨;

注册资本:300万元整;

公司持有天泓燃气80%的股权,天泓燃气持有益杰燃气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第2类第1项可燃气体(甲烷、乙烷、丙烷)(以上经营品种均不得储存)批发;压缩天然气销售(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机械设备销售、租赁、维修;燃气利用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扬州益杰燃气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扬州益杰燃气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3,503,243.47	33,610,084.28
负债总额	12,051,696.74	10,522,927.4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21,451,546.73	23,087,156.83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3月
营业收入	101,053,593.31	24,319,815.05
利润总额	13,059,454.33	2,180,813.47
净利润	9,780,182.07	1,635,610.10

注:以上2018年财务数据经北京中普惠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9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益杰燃气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同意为益杰燃气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申请不超过700万元1年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1年;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天泓燃气管理层和益杰燃气管理层签署与担保相关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

天泓燃气其他股东:自然人金华、康健、王翔、高建东和苏州先胜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苏州先胜”),拟将其持有的,占天泓燃气出资总额2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措施。该反担保措施将作为本公告所指担保事项的前置条件之一。

具体担保事宜以公司、天泓燃气、益杰燃气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正式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天泓燃气为公司持股比例80%的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和资信情况良好;益杰燃气系天泓燃气的全资子公司。

2、天泓燃气其他股东:自然人金华、康健、王翔、高建东和苏州先胜将其持有的,占天泓燃气出资总额2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措施。

3、本次担保的目的是为了推进益杰燃气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华东市场的拓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上述前提条件全部满足的情况下向益杰燃气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额度全部实现以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合计1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7.65%,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55%,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0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9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黄昌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黄昌华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8年7月23日至2019年8月21日期间,黄昌华因股份减持及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增发股份被动稀释的原因,权益变动比例已累计减少5.00%,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权益变动方式

1、权益变动方式

2018年7月23日至2019年8月21日,黄昌华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变动比例为4.927%;期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的1,190,0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6月26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17,647,250股增加至118,837,250股,导致黄昌华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073%。因此,黄昌华权益变动比例已累计减少5.00%,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昌华	集中竞价	2018年7月23日至2018年9月21日	20.20	1,171,900	0.996%
	大宗交易	2018年9月21日	16.10	248,300	0.211%
	集中竞价	2018年9月25日	17.99	1,300	0.001%
	大宗交易	2018年9月25日	16.23	184,700	0.157%
	集中竞价	2018年9月26日至2018年11月8日	16.51	832,750	0.708%
	大宗交易	2018年11月8日	16.10	427,463	0.363%
	大宗交易	2018年11月8日	16.03	278,319	0.236%
	集中竞价	2018年11月9日	16.18	35,700	0.030%
	集中竞价	2018年11月12日	16.35	25,100	0.021%
	大宗交易	2018年11月12日	16.21	195,570	0.166%
	集中竞价	2018年11月13日	16.42	18,600	0.016%
	大宗交易	2018年11月13日	16.56	144,894	0.123%
	集中竞价	2018年11月14日至2019年6月24日	20.12	1,229,404	1.045%
	被动稀释	2019年6月25日	-	-	0.073%
	集中竞价	2019年6月25日至2019年8月21日	21.88	1,013,900	0.853%
合计		--	--	5,807,900	5.000%

注: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间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黄昌华	合计持有股份	13,235,250	11.25%	7,427,350	6.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35,250	11.25%	7,427,350	6.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东承诺情况

黄昌华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由其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后决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其于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并通知公司将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其所持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

(4)其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将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若其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人员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上述人员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黄昌华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黄昌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事项所做出的相关承诺。经公司查询,黄昌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黄昌华本次权益变动后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黄昌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达到5%以上,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3、黄昌华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黄昌华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9-087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22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6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董事张志萍女士、张颖女士、张洪涛先生、杨浩成先生、王晓霞女士属于该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均已回避表决,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宜。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0913万股(获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经考核可解锁的股份17.1125万股及因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由前述17.1125万股股票经资本公积转增后增加的11.9788万股),占第一个解锁期计划可解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0.7826%,占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2675%,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195%。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3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9-088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22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6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桂福先生主持,全体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19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解锁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3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9-089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29.0913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95%;

2、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雨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共19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29.0913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该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6504.40万股东方雨虹股票,占该激励计划签署时东方雨虹股本总额83069.34万股的7.83%。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5854万股,占该计划授予总量的90.00%,占该激励计划签署时东方雨虹股本总额83069.34万股的7.05%;预留650.40万股,占授予数量的10.00%,占该激励计划签署时东方雨虹股本总额83069.34万股的0.78%。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112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24元/股。

2、公司于2016年7月27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修订后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6500万股东方雨虹股票,占该激励计划签署时东方雨虹股本总额83069.34万股的7.82%。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6414.1万股,占该计划授予总量的98.68%,占该激励计划签署时东方雨虹股本总额83069.34万股的7.72%;预留85.9万股,占该计划授予总量的1.32%,占该激励计划签署时东方雨虹股本总额83069.34万股的0.10%。修订后的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由1112人调整为1263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24元/股。

3、2016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鉴于激励对象中部分人员离职或个人原因合计33人放弃此次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4.5万股,公司董事会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263人调整为1230人,授予数量由65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6414.1万股,预留85.9万股)调整为6435.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6349.6万股,预留85.9万股)。公司董事会认为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16年8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在确定授予日后的限制性股票资金缴纳过程中,有3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资金筹集不足的原因其放弃37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已完成了对1197名激励对象共计6312.6万股的授予,占公司当时总股本830,693,439股的7.6%,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6年9月30日上市。

5、2017年6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82,686,8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7年6月1日实施完毕。

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2016年度现金分红于2017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派息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8.24元/股调整为8.09元/股。

6、2017年6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职务变更等原因,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获授的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有21名激励对象所持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9万股已于2017年7月12日完成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减为6193.6万股。

7、2017年7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7月17日,向30名激励对象授予85.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31元/股。在确定授予日后的限制性股票资金缴纳期间,有6名激励对象因行权资金筹集不足的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5万股,因此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24人,授予数量调整为85.4万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8月31日。

8、2018年9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81,863,2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4999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999907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8年6月20日实施完毕,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279万股调整为10674.241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193.6万股调整为10529.0623万股,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5.4万股调整为145.1792万股。

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2017年度现金分红于2018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派息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同时,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后,公司也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8.09元/股调整为4.6706元/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8.31元/股调整为10.6824元/股。

9、2018年9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其中1015名激励对象办理2317.0615万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11月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同时,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能胜任岗位工作或考核不合格导致职务变更、2017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等情形,董事会依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进行回购注销;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依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进行回购注销。共有705.0437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12月17日完成回购注销,其中,涉及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为688.0438万股,涉及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为16.9999万股。综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674.2415万股调整为7652.1363万股,其中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529.0623万股调整为7523.9570万股,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5.1792万股调整为128.1793万股。

10、2019年8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其中19名激励对象办理29.0913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的说明

(一)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2017年7月17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为第一次解锁部分的锁定期,截止2018年7月17日,公司授予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解锁部分的锁定期已届满。

(二)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东方雨虹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层面考核 (1)以2015年净利润的1.25倍为固定基数,2018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6%; (2)2018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5%; 注: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